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乃宽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本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徐鹏先生、马小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前，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须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张乃宽先生、李一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徐鹏先生，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西安市人民面粉厂、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9年3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3月至今，兼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曾先后荣获“西安市国资委信息工作先进个人”，“西安市党委系统文秘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徐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马小利女士，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大酒店、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惠群集团公司等单位任副总经理、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等职务。2007年6月—2012年9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2013年6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主管；2013年6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室副主任。曾荣获共青团西安市委“优秀团干部”、西安市委企业工委“优秀信息员”、西安市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先进工作者”、西安市国资委“优秀党群工作者”、西安市财贸工会“优秀工会干部”等荣誉称号。

马小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